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2.1 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在充分發揮香港既有優勢的同時，加快發展及提高新質生產力。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打造香港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可進一步提升香港競爭力。全力推進「四中心、一高地」的建設，有助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釋放促進民生改善的發展紅利，不斷提升市民福祉。同時，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等，將為「四中心、一高地」建設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促進科研創新和產業發展，並充分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和國際化城市地位，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 國際金融中心

2.2 金融是香港的根本和最大的優勢。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彰顯國際定位，以開放的金融市場吸引全球資金、人才和財金企業匯聚香港。秉持「以穩促進，以進固穩」的方針，壯根基、穩結構、強功能、控風險，充分發揮金融賦能實體經濟的核心作用，建設安全高效的金融基建，系統性構建多元化資本市場。通過深度融合內地與海外市場，積極鞏固香港作為聯通全球金融市場的樞紐功能，便利國際資本把握國家及亞洲發展機遇，同時助力內地企業和資本高水平走向世界，並在全球金融治理體系中發揮更大作用。

第一節 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

2.3 強化香港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全面壯大離岸人民幣業務規模，持續完善離岸人民幣生態體系，增強流動性支持力度，建立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流動性補充機制，加快推進離岸人民幣產品創新和擴展產品類型，構建全覆蓋、多層次的人民幣跨境流通網絡，提高離岸人民幣融資穩定性。積極推動人民幣作為政府的支付貨幣。進一步增強離岸人民幣市場支持實體經濟的能力，全面提升對貿易、投融資及跨境業務拓展等領域的支持和促進作用，並支持企業在跨境經貿業務上更廣泛使用人民幣，便利人民幣與其他地區貨幣的兌換。加強內地與香港金融監管溝通，在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穩定議題上保持緊密交流。

專欄2 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1. 優化流動性安排

- 繼續用好與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互換協議，優化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研究加大對香港銀行的流動性支持及暢通資金雙向流動的措施。

2. 擴闊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產品供應

- 持續擴大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繼續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推動主權類、機構及企業等高質量發行人，常態化在港發行點心債。研究更多人民幣定息工具發行和交易機制，完善離岸市場收益率曲線。擴闊人民幣債券作為抵押品的應用場景。增加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風險管理產品，積極開拓其他領域推動人民幣的計價、結算、投資功能。

3. 推動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

- 鼓勵內地及國際投資者使用人民幣作為投資貨幣，同時促使更多上市公司設立人民幣櫃台，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發展。

專欄2 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續）

4. 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的優勢

- 聯同銀行業界積極深耕「一帶一路」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等潛力較大的國家地區，開拓新興市場。

5. 推動以人民幣支付政府開支

- 特區政府帶頭積極研究和推動在更多合適的場景下以人民幣支付政府開支。

2.4 推動香港鞏固全球領先跨境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為全球主權基金、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發展提供優質服務，強化香港管理內地與全球資產配置和財富管理的功能。完善監管和市場基礎設施、壯大專業服務生態，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稅制，驅動更多國際和內地家族資本及長期資金落戶香港並擴大業務。擴大多元資產管理類別和產品選擇，推動基金市場發展，例如另類資產基金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多元化資產管理工具，從而全面提升資產和財富管理的深度與廣度。

2.5 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深化與內地及海外市場監管合作，充分運用國際保險、再保險及資本市場比較優勢，推動傳統保險與非傳統風險管理工具協同發展，發揮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自保公司、航運專項風險池等多層次風險轉移和分擔機制的疊加效應，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乃至全球巨災及專項風險管理樞紐的戰略功能。同時強化保險業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鼓勵保險資金投資香港及內地的基建項目，提升保險業界風險防控能力和風險管理文化。

第二節 優化股票和債券市場

2.6 圍繞股票及債券兩大核心市場，持續優化市場制度設計和產品生態。提升市場深度、廣度與流動性，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及國際資本「引進來」。承擔香港作為國家金融對外開放試驗田的角色，積極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話語權和影響力。

2.7 優化證券市場效能。加強上市制度的競爭力及提升證券市場基建的營運效率，支持內地及海外行業龍頭及優質新興產業企業赴港上市，包括深化香港交易所與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對接合作，助力更多內地優質企業透過香港的上市平台對接國際資本市場，構建更加順暢高效的上市服務。完善擴充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拓展新興領域，發揮投融资平台功能，推動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及全球南方等新興經濟體的經貿、金融與基礎建設合作。

2.8 優化國際債券市場。協同推進一級市場發行、二級市場流動性提升、離岸人民幣業務拓展，以及固定收益與貨幣基礎設施建設。完善「債券通」（南向通），持續推進南向通在投資規模、投資者範圍、產品、交易安排等方面的優化擴容。推動更多內地機構投資香港債券市場，擴大「股票通」、「債券通」、「理財通」、「私募通」渠道和業務量。發展多元金融產品與風險管理工具，研究為回購交易設立中央對手方結算及完善場外衍生產品規管。穩步推進政府數字債券常態化發行，完善相關法律和市場配套，推動數字債券普及化，加快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CMU)商業化、國際化及現代化，推動本地股票及債券中央證券託管平台對接，建設切合香港市場特點及人民幣國際化需求的定息及貨幣產品電子交易平台，將CMU發展成為區域內領先的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2.9 吸引國際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或辦事處，支持金融機構以香港為區域基地。堅定支持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多邊開發機構利用香港成熟的資本市場支持項目融資、發債、投資及財務管理的運作，積極配合和支援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港設立的辦事處的需要。加強國際金融人才培養與引進，完善專業資格銜接、實務培訓及跨境交流機制，壯大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的金融人才隊伍。

2.10 加強金融機構建設和國際金融參與合作。深度參與區域以及全球金融發展進程。支持內地大型金融機構利用香港平台提升綜合服務水平，助力內地金融機構加大在港資本投入，以香港為國際總部發展海外業務。發揮內地大型金融機構在港機構作為集團風險管理中心以及經營基地的作用，支持內地銀行、保險公司（尤其是國際化再保險公司）開拓國際市場。發揮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在港機構國際化經營窗口作用。發揮中資企業出海中轉站作用。舉辦高水平金融盛事，深化國際交流及務實合作。

2.11 便利公司遷冊來港。有序引導具備良好資本、治理及實質營運的境外企業（尤其是金融機構）遷冊來港，提升在港金融實體的質量與穩定性。

第三節 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2.12 以黃金為切入點，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全面推動黃金交易相關清算系統、倉儲、供給和基礎建設的協同發展，充分發揮黃金戰略資產作用。長遠對標國際主要黃金交易中心，實現軟硬件雙軌並行的發展格局。加速構建基礎設施，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服務。全方位支援更多金商和金融機構落戶香港，擴容增量。全面提升香港黃金倉儲量和精煉能力。強化本地人才培訓，研究為黃金相關企業提供進一步優惠政策。深化本地與內地黃金市場合作，積極推進互聯互通，建設一站式儲存、交易、清算和服務中心，構建一體化的黃金生態圈。探討發展人民幣計價黃金市場、大宗商品市場，加強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內地交易所合作，加大吸引國際投資者力度，增加人民幣定價產品。

2.13 統籌推動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交易創新突破。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倉庫網絡許可交付地點的獨特優勢，帶動更多大宗商品相關的交易、風險管理，以及融資等業務聯動發展，探索打通其他投資工具需求的新路向，建設高效開放的大宗商品生態圈。進一步豐富香港人民幣計價結算的大宗商品期貨期權品種，鼓勵和支持香港大宗商品現貨交易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發展人民幣大宗商品交易，與內地市場錯位互補發展，包括與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協同合作。

第四節 推進「金融 +」 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

2.14 推進「金融 + 科技創新」。推動耐心資本和風投創投投入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優化科技企業上市制度，擴闊融資渠道。推動科技金融加速成長，支持創新科技企業融資做大做強。推進數字金融，全面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探索數字金融基礎建設的深層應用。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原則，構建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發牌及監管制度，推動數字資產流動性及市場創新發展。以市場化方式吸引各類金融資源投入到科技創新領域，強化高等教育前沿科技研究、科技成果轉化及產業化、新興產業發展，全生命週期支持科研成果向市場轉化；推進「金融 + 貿易」。重點強化貿易融資、供應鏈金融、結算清算，以及風險管理服務，加強對中小企業及跨境貿易的支持；推進「金融 + 綠色發展」。全面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快速發展，推動建設國際碳市場，助力國家工業、交通、能源等重點領域實現低碳轉型，支持綠色產業有序「走出去」；推進「金融 + 知識產權」。應用知識產權融資沙盒，將知識產權融入金融服務體系，助力知識產權價值轉化，進一步釋放知識產權作為經濟發展新動能的潛力；推進「金融 + 航運」。配合國際航運綠色轉型的融資需求及國家大宗商品貿易戰略，協助航運企業拓展多元融資渠道與發展空間；推進「金融 + 民生」。深化普惠金融發展，提升金融服務的覆蓋面和可及性，完善面向社會各界的金融服務體系。

專欄3 推進「金融+」

1. 金融 + 科技創新

- 推出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涵蓋五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預期基金規模可達到至少 400 億元，即市場投入的資金會是政府出資總額至少 3 倍。
- 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調撥最多 25 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預期吸引最少 75 億元市場資金。
- 透過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耐心資本，積極推進圍繞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綠色科技，以及相關應用的共同投資。
- 穩步推進金融科技發展，包括數據及支付基建、人工智能、增強韌性，以及金融代幣化等四大重點領域。
- 通過金融管理局 Ensemble 項目推動使用代幣化技術提升多種資產類別及用例的進一步實際應用。
- 穩慎推動新興數字資產例如央行數碼貨幣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穩定幣、代幣化存款、代幣化債券以及代幣化證券產品發展。
- 深化金融監管沙盒應用，擴大覆蓋範圍，實現金融創新與監管之間的動態平衡。

2. 金融 + 貿易

- 持續推進 Cargo^x 項目建設，連結貨運物流與貿易數據平台，促進貿易單據電子化及跨境數據交換，推動電子認證在貿易單證電子化中的作用。
- 優化稅務寬免等措施，加強香港對內地及海外企業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吸引力。

專欄3 推進「金融+」（續）

3. 金融 + 綠色發展

- 積極推進國際碳市場建設，引導資金流向可持續投資領域。
- 健全可持續金融相關信息披露體系及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提升市場在綠色金融與轉型金融方面的能力及專業水平。
- 推動跨境市場協作與創新，促進綠色與可持續項目高效對接國際資本，助力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4. 金融 + 知識產權

- 加強對創新型企業的融資支持，更好滿足科技創新企業在資金運營、研發拓展等方面的實際需求。

5. 金融 + 航運

- 支持開發多元航運金融、保險，以及貿易融資產品和增值服務。
- 支持航運綠色及數字化升級轉型，推動新能源船舶建設、清潔能源運輸，以及低碳營運模式發展。
- 推動海運領域跨境人民幣結算。
- 支持船東互保機構加快發展，並推動海事保險培訓。

6. 金融 + 民生

- 推動養老金融體系優化升級，持續提供多元養老金融產品。
- 聚焦便民利企，持續優化跨境支付通。
- 積極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支持，資助中小企業數碼轉型。

第五節 加強金融風險防範

2.15 維護金融安全，健全長期機制，提升金融風險監測、預警、防範和處置能力，完善跨市場、跨機構風險聯防聯控機制。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監測，健全金融基礎設施和數據安全保障體系，鞏固網絡安全、金融科技監管和反洗錢能力。

第七章 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2.16 鞏固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穩箱量、增價值、強協同，以數量型轉向價值型為導向，加快實現從「噸位大港」向「價值港」轉型升級。加快發展現代航運服務業，構建多元化、韌性強的國際運輸通道體系，促進國際航空貨運以及低空經濟健康有序發展，加快推動海空聯動、綜合提升香港在國家現代交通網絡中的樞紐功能。

第一節 推進香港航運業數字智能化、綠色轉型

2.17 推動智慧綠色港口發展，完善物流數據互聯互通。引領碼頭營運商加快推進香港葵青貨櫃碼頭智能化的步伐。持續釋放「港口社區系統」的發展潛能，和全球航運商業網絡深度融合，為本地物流及貿易企業提供一站式海、陸、空物流及供應鏈數據和「一單多報」等增值服務。加快建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貿易中心，與泛珠三角城市深化協作，構建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研究共建新能源船舶綠色低碳全產業鏈、供應鏈，達致「華南生產貯運、香港加注貿易、服務全球船舶」的新格局，打造全過程低碳的區域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體系。

專欄4 推進航運業綠色升級轉型

1. 綠色船用燃料使用比例

- 於 2030 年香港註冊船舶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的比例達 7%。

2. 降低碳排放

- 於 2030 年葵青貨櫃碼頭碳排放比 2021 年降低 30%。

3. 建立「綠色能源走廊」

- 至 2030 年，建立五條「綠色能源走廊」，助力香港發展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貿易中心。

2.18 推進港口高質量協同發展，深化與內地及國際航運港口合作。強化國際中轉樞紐地位，融入國家物流樞紐網絡，助力國家增強在全球航運布局的競爭力和主導性。透過互利合作，便利貨物可在香港及洋浦兩地選港出口，兩地的東南亞航線互相替補，形成雙樞紐格局。善用中南美洲航線的比較優勢，協同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國家骨幹冷鏈物流基地，發展香港成為華南冷鏈國際貿易中心，助力國家建設「華南—南美」國際冷鏈物流通道。持續深耕「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運體系建設，透過推進跨境貨車跨省營運及監管體系改革以及推動粵港澳商用車駕照互認，減低貨物經香港中轉的成本，實現「穩箱量」的目標。

專欄5 推進港口高質量協同發展

1. 持續深耕建設「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運體系

- 拓展貨源，打造高價值貨物中轉樞紐，並做大中南美洲和大洋洲等新市場。探索建立轉口商貿區，便利經香港中轉的貨物在粵港澳大灣區內流動。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制定高附加價值物流管理準則和標準，協同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性綜合交通物流樞紐集群。探索基於多式聯運單證的「一單制」金融保險服務創新。

2. 深度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港口群

- 推廣香港葵青—深圳鹽田港口錯位發展的成功經驗，推動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港口錯位發展及高效協作，產生協同效應，吸引粵港澳大灣區中南美洲進出口貨運集中在香港處理，重振粵港澳大灣區其他港口與香港之間的駁船網絡。與深圳、惠州開展國際航運和港口合作，探索港深跨境集裝箱貨運和特定航線江海直達運輸模式。

3. 積極參與「水水中轉」⁶智慧綠色物流模式建設的場景培育

- 為自主船在香港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使用創造有利營運環境，從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航運智能化轉型。

6 即進出口貨物全程或部分利用水路運輸與轉運（如內河、江海等）的聯運模式。

第二節 構建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

2.19 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進一步優化船舶註冊制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頂尖船東註冊地的競爭力，吸引更多船舶來港註冊，壯大香港船舶註冊規模，並以質量提升為核心導向，帶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群升級發展，同時充分發揮香港在船舶管理、航運融資、海事保險、海事仲裁等海運服務業的優勢。協助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及亞洲市場。推動業界持份者及培訓機構整合現有資源及專業力量，共同協作，進一步構建系統化培訓框架，為高增值海運服務業建立穩定的人才庫。

專欄6 提升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

1. 落實大宗商品貿易半稅優惠安排

- 落實半稅優惠安排，吸引內地及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商在香港設立國際／區域總部或營運中心，助力構建蓬勃的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帶動高增值海運服務的需求。

2. 與內地海事培訓機構建立合作機制

- 與內地海事培訓機構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推動本地與海外專業教學人員的交流合作和互訪，同時鼓勵本地海運企業及業界組織加入合作機制，以進一步豐富香港海運服務人才庫，推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可持續發展，與內地海事院校合作辦學，打造高端化複合型航運人才培養體系。

3. 支持航運先進技術研究院在港落地

- 支持研究院在香港設立研發及協作平台，聚焦航運產業鏈關鍵環節的前沿及顛覆性技術研發，並加強與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的「產、學、研」聯動合作，促進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助力香港成為全球航運之都。

4. 革新香港船舶註冊制度

- 革新註冊制度，容許「雙旗船制」等安排並持續探索優化措施；支持擴大香港註冊船舶參與內地市場的空間；加強海內外推廣及推進各項優惠計劃，以吸引更多船東在香港註冊船舶。

專欄6 提升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續）

5. 善用「伙伴港口」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

- 透過「伙伴港口」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協助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企業開拓中國內地及亞洲市場。

第三節 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2.20 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競爭優勢。持續開拓新航線，策略性吸引本地及非本地航空公司拓展新航點和增加航班，並增強香港的長途航線網絡，尤其是連接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深化國際合作，積極參加國際民航會議，主動出訪民航伙伴，商討訂立新的民航協議或擴展航權，優先聚焦具進一步發展潛力及新增長點的地區，如南美洲、中亞、非洲及中東等。推進「機場城市」發展，帶動高端商業和旅遊活動，強化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吸引力。

專欄7 國際航空樞紐發展

持續擴展國際航空網絡

- 在 2026 至 2030 年期間，每年與十個或更多的民航伙伴探索加強民航聯繫，涉及的民航伙伴中至少四成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
- 香港國際機場的全球航點在五年內由 220 個增加至 240 個。

2.21 深度參與國家航空網絡發展。在現有高度國際化網絡上，主動對接國家航空網絡發展戰略，充分發揮香港「內聯外通」的優勢，積極融入國家「一圈六廊五通道」⁷建設，支持服務國家全球航線網絡輻射能力，增強國家整體航空網絡的韌性和通達性，更好應對全球航線網絡重塑格局。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內機場群在運作協調、空域優化、多式聯運等方面合作，推動機場群內部資源共享與功能互補，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服務質素，帶動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機場群的國際競爭力。

專欄8 積極融入國家「幹支通、全網聯」民航發展戰略

開辦更多往來內地機場航班

- 爭取本地航空公司開辦更多往來內地機場的航班，透過多式聯運、代碼共享等方式，擴大彼此的客源和網絡覆蓋。以「幹支通、全網聯」通程航班與中轉便利化服務為核心，通過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網絡，提升內地城市與全球目的地高效連接，實現內外循環雙向匯聚。

⁷ 意指深耕東南亞、東北亞等市場，穩步拓展西亞、中亞、南亞等市場，構建周邊航空運輸圈，提升國際市場支撐能力。有序提升新亞歐大陸橋、中蒙俄、中國—中亞—西亞、中國—中南半島、中巴和孟中印緬等共建「一帶一路」六大國際經濟合作走廊航線網路通達性。構建通達歐洲、北美、拉美、南太、印度洋及非洲等地區的五大航空運輸通道，擴大網路覆蓋面。

第四節 打造新型航空產業生態圈

2.22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航空產業生態圈。構建飛機部件處理及交易產業生態系統，形成「前店後廠」飛機部件產業集群和亞洲首個飛機部件處理及交易中心。積極參與國產飛機研製及認證工作，充分發揮橋樑的角色，助力國產飛機通過香港打進世界市場。發揮香港可持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生產基地落戶東莞的產業建設作用，推動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SAF 產業鏈，包括在香港興建燃料混合設施，助力國家在 SAF 領域發展。

專欄9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航空產業生態圈

促進 SAF 產業發展

- 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 SAF 產業鏈。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香港 SAF 產業鏈，共同打造循環經濟領域的示範專案，促進航空業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將 SAF 產業培育成為具全球競爭力的綠色產業。生產基地預計於 2030 年前投產。
- 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在 2030 年實現 1%-3% 的 SAF 使用比例。

2.23 打造低空創新應用亞太區樞紐。制訂落實《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健全規管框架、標準制定、基礎建設等，積極提升低空經濟相關科研、人才培育，以及國際標準銜接。發揮「引領、橋樑、示範」角色，在強化與內地監管框架有效銜接的基礎上，探索打造低空經濟出海示範合規基地。研究與內地聯合推動設立國際低空經濟合作組織。

2.24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低空跨境物流發展。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產業基礎和地理優勢，憑藉與鄰近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先行探索經驗，連結粵港澳大灣區三地資源要素，拓展粵港澳大灣區低空跨境物流應用場景，加快形成覆蓋粵港澳大灣區的整合規模化低空跨境物流網絡。

專欄10 構建低空經濟生態圈

1. 完善民航法例、相關標準，以及規管框架

- 為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非傳統航空器制訂相關法例。總結首批低空經濟「監管沙盒」項目推行經驗，較為成熟的項目進入恆常實際運作，並制定相關標準。
- 推動內地與香港的低空經濟相關標準兼容。
- 發揮香港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氣象組織等國際組織的地位，主動助力國家參與國際低空經濟標準制定工作。

2. 推進低空基礎設施建設

- 提前規劃部署起降場、航路網絡、衛星定位、三維空間數據系統、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等。

3. 推出進階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 測試跨境路線、低空載人飛行器、無人機交通管理系統，以及多場景／多用戶共享平台等技術較複雜的應用場景，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推動跨境低空物流活動發展。

4. 支持科研及人才培育

- 繼續支持低空經濟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工作。支持本地院校及航空業培訓機構進一步完善各類低空經濟專業人才培訓，涵蓋科研、產品開發、系統設計、安全監督、飛行器駕駛，以及商業營運等領域。

5. 支持舉辦區域性及國際性低空經濟貿易展，探討成立低空經濟產品出海示範區

- 吸引更多來自全球各地的買家來港實地考察，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以及自由港的地位，為低空經濟進出口貿易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包括項目融資、出口信用保險、售後服務等。

2.25 完善粵港澳大灣區多式聯運網絡。重點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建設，加快「空港一體化」智慧協作。發展更多多式聯運模式，持續優化「經珠港飛」⁸，提高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客與貨來往世界各地的便利。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連繫，透過東莞空港中心「海空貨物聯運模式」，完善兩地接駁，方便貨物流轉，加強航空物流與電子商務（電商）聯動。

2.26 帶動粵港澳大灣區機場群優勢互補的互動發展模式。推動粵港航空航運協同發展，研究與深圳及澳門機場合作，推動空域協同管理與航線優化，提升航班與運力效率，強化貨運、維修及培訓合作。

專欄 11 優化粵港澳大灣區多式聯運網絡

1. 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

- 推進東莞空港中心項目，以海空聯運模式，完善兩地接駁，方便貨物流轉。

2. 發展更多多式聯運模式

- 持續優化「經珠港飛」及「空—陸—空」、「陸—空」、「海—空」，以及「空鐵聯運」國際聯程轉運模式，並發展更多多式聯運模式，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及內地其他城市的連繫。

3. 與澳門國際機場合作進一步完善乘客流向

- 利用「海天客運碼頭」的海空聯運服務、港珠澳大橋口岸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專線（封關巴士）服務等提升服務效率。

4. 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機場群

- 研究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機場群的協作。
- 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三方工作組」優化粵港澳大灣區外圍航路和空域結構，透過加強數據分享和新技術應用，創建更靈活的空管運行模式，提升區域流量管理效率。

8 「經珠港飛」客運服務讓內地及國際旅客可經港珠澳大橋穿梭珠海及香港，以「空—陸—空」方式經珠海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往來內地和全球各地。

第八章 國際貿易中心

2.27 鞏固及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擴網絡、強優勢、創增量，朝數字化和多元化的方向升級，結合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和財資中心的優勢，優化離岸貿易平台功能。鼓勵製造、科技與物流企業透過香港進行國際訂單、匯兌、貿易金融、供應鏈管理等高增值活動，打造服務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重要樞紐。匯聚全球企業，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覆蓋全球市場，令香港成為更具韌性、更具戰略價值的國際貿易中心。

第一節 持續拓展國際經貿網絡

2.28 堅持奉行自由貿易、維持零關稅，以及支持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為貿易夥伴提供具透明度和高確定性的營商環境。持續鞏固與歐美市場的聯繫，深耕東盟、中東市場，同時探索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積極與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繼續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進一步擴大香港的經貿「朋友圈」，同時為香港的貨物及服務貿易爭取更佳的海外市場准入條件和投資保障，以加強雙向投資流動及推動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2.29 持續擴大海外辦事處網絡，重點面向高增長潛力與具戰略夥伴關係的經濟體，結合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全球辦事處的網絡，深化海外聯繫和加強經貿推廣力度。主動與外國政府、機構、企業聯繫作恆常交流，積極宣傳香港獨特優勢。深化與不同市場的合作，推動更多海外企業利用香港作為進入大中華及亞太市場的門戶，吸引其資金、企業及人才落戶香港。

2.30 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大力引導產業發展。採取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引導產業發展。加快引進行業龍頭和不同企業在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及供應鏈的區域或國際總部和財資中心。面向中東、東盟、歐美長線資金，進一步壯大香港的總部經濟及推廣香港家族辦公室。聚焦人工智能、數字經濟、生命健康、新型工業化、綠色發展等創科領域重點產業，制訂目標企業清單與年度招商行動計劃。完善跨部門協調與項目落地機制，為企業提供個案服務，強化重點招商項目在土地、規劃、通關、人才、監管等方面的一站式協調服務。

第二節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2.31 提升香港出海平台的功能。特區政府在 2025 年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善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及網絡，成功帶領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平台開展海外業務。「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將持續拓展及整合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功能，響應國家健全海外綜合服務體系，引導內地企業產業鏈、供應鏈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助力其發展國際市場並參與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提升海外綜合服務水平，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一站式、高水平的高增值專業企業服務。深化與國家相關部委及內地企業組織交流合作，支持內地企業落戶和擴展業務，加快推進「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於海外綜合服務點的工作。打造一個涵蓋海外市場分析、風險管理、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品牌國際化推廣、供應鏈協同優化，以及跨境融資等核心功能的綜合生態系統，協助企業有效應對全球市場挑戰。

2.32 聯動金融、法律及解決爭議、會計、物流、保險、檢測認證，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等領域，建設海外企業通過香港進入內地市場以及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的雙向服務平台。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協助企業來港上市，提供跨境貿易融資及風險管理。發揮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制度、強化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功能及國際法律人才等優勢，提供合約管理和跨境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保障出海企業應對國際貿易摩擦。為內地企業及品牌提升檢測與國際認證水平，推動產業質素升級，建立國際形象和推動品牌出海。

2.33 強化會展業雙向平台功能。充分發揮香港會展業的「國際展示廳」功能及建設品牌的優勢，聚焦吸引更多國際級展覽盛事及專業展會在香港舉行。一方面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優質品牌納入「中國消費名品」，推動兩地企業在品牌培育、研發設計、供應鏈管理、全球營銷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優化「內地製造＋香港服務」出海模式，為內地企業通往全球市場提供所需平台，助力國家知名品牌拓展國際版圖；另一方面，吸引海外企業善用香港的國際級展覽平台及貿易跳板，將優質產品和服務引進內地市場。以雙向平台的獨特優勢，進一步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地位。

第三節 持續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全面升級

2.34 持續深化 CEPA 開放。積極推動 CEPA 持續擴大開放，深化與內地服務業合作。善用 CEPA 開放措施，繼續爭取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准入和開放領域，在香港具優勢的服務領域實現更高水平的開放，包括在負面清單以外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實行國民待遇，以及推進以負面清單方式完善跨境服務貿易開放承諾，推動貿易、投資、金融、知識產權、數字治理等規則標準互認。將更多香港優質專業服務帶進內地市場，助力內地服務業高質量發展，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2.35 在 CEPA 框架下，對標國際先進經貿規則，在粵港澳大灣區內以先行先試方式實現更高水平開放。

第四節 大力發展數字貿易等新業態新模式

2.36 積極發展數字貿易，加快貿易文件電子化進程。擴大數字技術、數字產品和數字服務（包括詞元(Token)）進出口，完善數據服務產業鏈，探索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便利化安排，積極參與數字貿易國際治理。有序落實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同步推進與內地及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互聯互通，促進區域數字貿易合作。推動「貿易單一窗口」接駁香港金融管理局商業數據通，便利銀行獲取相關商業數據作貿易融資參考，協助企業降低融資成本及改善現金流。修訂本地法例，便利「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讓業界發展切合實際需要的技術方案。

2.37 積極發展跨境電商，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物流樞紐的獨特優勢，推動「品牌出海」。透過靈活資助、能力提升、培訓及推廣支援等，鼓勵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數字化轉型，以及應用新興技術，善用香港面向國內、國際的跨境電商網絡，建立電商供應鏈，利用平台數據分析優化產品策略與行銷活動，實現精準投放，提升營運效率和市場競爭力，並強化企業在電商營運及品牌發展等方面的能力。

第九章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國際高端人才 集聚高地

2.38 在香港擁有五所全球百大高等院校的基礎上，聚焦國際前沿科技領域，強化原始創新基礎科研實力，為全面建設香港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築牢根基。積極推進「北中南」三大創科園區和五大研發機構建設，構建全球「產、學、研」協同創新平台，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科技產業先進研發中心和中試轉化基地，匯聚全球頂尖人才和科研資源積極發展具香港特色的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壯大新興產業和布局未來產業，建設具全球影響力的醫療創新樞紐。2030 年後，基本建成立足粵港澳大灣區、輻射全國、聯通世界的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形成以企業為主體、獨角獸⁹為牽引、現代金融為賦能，充分發揮世界一流院校科研優勢的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融合發展新體制新格局。

第一節 優化創新科技發展體制

2.39 加速對接國家重點科技戰略。瞄準國家策略科技領域，聚焦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微電子、新能源，以及先進製造及新材料等關鍵核心技術，布局國家級和區域性重大科研平台，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在國家核心需求領域取得科研突破，並引進扶植相關企業在香港發展。持續加大大地創新活動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力爭在 2030 年後達到 3%。持續優化「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加強內地與香港科研合作和技術攻關。鞏固提升和充分發揮在港的全國重點實驗室和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InnoHK)「雙基地」優勢，支持香港的全國重點實驗室配合國家重大需求從事基礎和應用研究工作。

9 「獨角獸」意指「獨角獸企業」，即指市場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未上市初創企業。

專欄12 發展重大科技專案

1. 透過 InnoHK 持續拓展環球科研合作，匯聚國際高端人才

- 完善三個涵蓋重點領域的研發平台，分別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以及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以提升整體研發投入規模與強度，並增強基礎研究與科研能力。
- 在生命健康科技方面，重點支持藥物開發、分子診斷、生物工程、疫苗研發，以及醫療器械等方向，構建從基礎研究到臨床轉化的完整鏈條。
- 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方面，重點支持機械人技術、智能系統、人工智能應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先進製造及建造等方向，著力推動具身智能等未來產業的發展。
- 在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方面，支持可持續能源及儲能技術發展、聚焦新型功能材料領域，配合智能系統及先進製造技術，賦能未來發展。

2. 拓展量子科技、航天科技、海洋探索等領域的應用

- 積極探討開發新科技領域，包括量子科技、航天科技、海洋探索等，重點布局新科研力量。

3. 開展高精度氣象預報模式研究

- 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構建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監測數據平台，促進數據互聯互通，共享成果。

4. 全面推進微電子產業鏈的拓展

- 除創建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外，積極推進建設首個在港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利用香港的優勢匯聚海外及內地的資源，助力國家在功率半導體這個戰略領域取得領先地位。微電子研發院將基於現有的基礎，在微電子中心大樓，牽頭營運此創新中心，目標是於 2027 年成立創新中心。

2.40 發揮大學基礎研究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用好全國重點實驗室及 InnoHK 平台等優勢資源，提高體系化創新能力，聯合開展關鍵核心技術和前沿技術攻關，提升創新體系整體效能。完善創新人才發掘、選拔、培養機制，更好支持科技人才發展（尤其青年），加快培育戰略科技人才。

2.41 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政府透過相關資助計劃及基金，持續引導社會資本投向策略性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創科企業，為新型工業化發展提供堅實支持。同時鼓勵企業充分發揮創新主體作用，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加快科研成果轉化及產業化落地，並支持企業設立研發中心、中試設施、量產基地，打通創新成果由研發、試驗到應用、市場的關鍵環節，進一步提升產業鏈、創新鏈，以及供應鏈的協同發展水平。

第二節 構建「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新格局

2.42 推進建設「三大創科園區」，即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和新田科技城、科學園，以及數碼港。實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河兩岸、一區兩園」高質量發展，促進創新要素在深港兩園跨境流動，推動科研機構、創科企業及專業服務在區內集聚。至 2030 年，香港園區與深圳園區基本形成高效創新協同機制，穩步朝着成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的最終目標邁進，與南部聚焦數字技術（包括人工智能、網絡安全、區塊鏈和金融科技等）的數碼港，以及位於中部聚焦生命健康、先進製造等硬科技及企業培育的科學園共同構成香港「北中南」三大創科園區發展格局。

專欄13 河套香港園區和新田科技城發展

1. 高水平發展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87 公頃）

- 以四大方向推動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以及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試驗田。
- 推動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從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四方面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

2. 落實《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210 公頃）

- 與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共同構建具規模優勢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新田科技城發揮加速研發成果轉化的作用，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的下游產業空間；承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的科研成果轉化並進行產業化，並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完整的產業供應鏈相互結合。
- 成立新田科技城有限公司，分階段發展用地，並以「三個樞紐」（即河套樞紐、洲頭樞紐，以及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以及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建設。

2.43 推進建設「五大研發機構」，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微電子研發院、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及生命健康研發院。完善香港公營研究體系布局，提升香港創科體系效能。在聚焦企業升級轉型及協助推進新型工業化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聚焦先進通訊技術、智能感知，以及智慧城市領域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深耕多年的扎實基礎之上，瞄準國家和香港戰略前沿科技核心領域，創建三所高質量研發院，鞏固提升香港科研容量，包括香港微電子研發院、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以及生命健康研發院。

專欄14 新布局研發機構

1. 生命健康研發院

- 總院聚焦「人工智能＋生命科學」；同時資助本地大學領導不同的研發分院，按香港現有優勢，例如先進診斷技術、新一代預防技術及治療、老年相關疾病等，制訂重點發展方向。

2.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 推動人工智能前沿技術攻關，開展關鍵核心技術研究，提升人工智能領域的原創能力和成果產出。推動香港科研成果於香港和內地轉化，共享產業紅利。倡導與國際接軌的人工智能治理規則，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金融、貿易物流、專業服務及醫療健康等領域的應用。

3.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

- 配備半導體芯片技術研發與試產的中試線，支持產品的開發和試產。
-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繼續透過改建舊廠房擴建微電子中心，提供約7 500平方米新增樓面面積，以引進和扶植半導體產業鏈的企業落戶園區。

第三節 推進新型工業化 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2.44 因地制宜推進新型工業化，圍繞創新科技優勢和市場需求，構建具香港特色的新型工業化產業發展體系，主要包括：促進傳統產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發展壯大具策略價值的新興產業；布局未來產業；以及更好發展生產性服務業。

2.45 在落實策略上，集中鞏固傳統優勢產業（如食品加工、精密製造、鐘錶珠寶、紡織成衣等）基礎的同時，推動高端化、智能化，以及綠色化升級；新興產業作為中期增長引擎，需重點扶植，集中資源發展壯大生命健康、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微電子、先進製造等，加速發展中試環節，對接國際認證並設立成果轉化平台，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完備的生產基礎，建設下游製造的供應鏈。加快培育航天科技、海洋科技、低空經濟等領域的產業化發展，為下一輪新產業新賽道如商業航天創新突破儲備動能，作好準備；未來產業則以前瞻布局為主，透過鼓勵基礎研究和耐心資本等措施，構建長期戰略價值，建立專家篩選機制與「企研共建」平台，集中資源投入前沿領域，積極布局未來產業如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的應用場景和建設未來產業先導區；持續強化生產性服務業，重點聚焦檢測認證、標準制定，以及科技融資三個核心專業服務領域。

專欄15 壯大新興產業和布局未來產業

壯大新興產業 為未來產業作前瞻準備及布局

- 鼓勵「產、學、研」協同發展，支持有戰略價值和高質量發展的新興產業（例如航天經濟、海洋經濟等）和未來產業（例如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
- 透過市場化方式吸引各類金融資源（例如耐心資本投資）投入到前沿領域產業和科技發展，加上相關政府資助計劃及基金，壯大新興產業並布局未來產業。
- 探討港粵在航天等領域的合作。

2.46 配合上述發展，加速發展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對照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要求，推動建設首個在港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以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為基礎，聚焦應用於極端環境的新一代功率半導體技術、工藝、芯片、器件，以及設備等，匯聚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構建微電子生態圈。同時，以耐心資本支持香港創科、策略性產業的發展，推出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和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引導更多市場資本投向半導體、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生命健康科技，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指定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

2.47 推動人工智能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產業，以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千行百業。多維度完善人工智能生態圈，持續全面推進「人工智能+」行動。強化跨界融合，深化數據資源開發利用及與內地協同發展。全力提升算力基礎設施布局賦能發展，通過建設沙嶺數據園區，為香港發展人工智能產業所需的算力提供有力支持。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人工智能及數據所需的法律配套，確保香港法律切合時宜，為香港建立有利人工智能及智能化發展的規範框架。支持中小企業加快應用人工智能。提升市民人工智能素養，幫助市民享受安全便捷的數智生活。以生命健康和具身智能為基礎，就人工智能推動產業轉型發展制定策略。

專欄16 推動「人工智能+」

1. 全面推進「人工智能+」行動

- 採取「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的發展路向，促進人工智能與不同領域及行業的深度融合。以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作領頭羊，協調研發項目，促進人工智能方案與業界需求的配對。
- AI+ 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創造有利條件，加速開創更多中試場景及配套支持。
- 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人工智能的認知度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
- 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加入人工智能應用方案，加強中小企業在「人工智能+」浪潮中的競爭力。

2. 建設沙嶺數據園區

- 沙嶺數據園區將於 2029 年或以前進入營運階段。

3. 優化人工智能及數據治理

- 就有關人工智能及數據的風險、應用規範、管治標準、網絡安全等領域檢視相關法例、措施及海內外的實踐經驗，按香港的實際環境研究具針對性、可行和可操作的方案，以應對人工智能科技及以數據為本的智能化發展所帶來的風險與挑戰，並對接國家及國際標準和規則，構建穩健可靠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治理體系，做好人工智能持續發展及跨境數據流通的底座。

2.48 推動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以自動車跨區行走和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為目標，積極而有序地加速自動駕駛在香港無人化、規模化發展，盡快達致商業營運，透過智能交通為市民締造更便捷和安全的出行體驗。

第四節 建設醫療創新體系

2.49 全面深化藥物及醫療器械（藥械）監管改革，完善監管體系，對接國際標準，建立自主藥械審評審批能力，積極投入國際藥械監管舞台，爭取國際權威認證。推動創新藥和醫療器械研發，加快創新藥上市使用，建設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提升粵港澳大灣區藥械發展動力源作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專欄17 建設國際藥械權威監管機構 建立自主藥械審評能力

1. 建設國際藥械權威機構，改善審批註冊

- 成立藥械監管中心，建立和改革藥械的自主審批和監管制度，發展成為國際認可的藥械權威監管機構。

2. 分階段實現「第一層審批」，確立自主審評能力

- 開展第一期「第一層審批」¹⁰新藥註冊機制，並於2030年或以前全面實施，確立香港自主審評新藥的專業地位及完整能力，加快創新藥的上市應用。

3. 改革醫療器械規管

- 推動立法改革，建立新的醫療器械法定規管體系，取代原有自願參與的制度，從安全、品質和性能方面完善規管在香港供應的醫療器械。

4. 強化中成藥註冊制度

- 提升香港中成藥的註冊及規管標準，並通過建立香港註冊中成藥的優質品牌，助力中成藥走向世界。

5. 對接國家「港澳藥械通」政策

- 配合國家「港澳藥械通」政策，透過香港的國際平台加快全球創新生物醫藥技術「引進來」。

¹⁰ 指監管機構透過審核所有臨床前研究（即動物實驗）、臨床研究，以及有關製造和品質控制的原始數據及資料，全面審查藥物的安全性、效能和質素。即不需要依靠其他藥物監管機構，而是由香港根據藥械的臨床數據獨立審批藥械的註冊申請。

專欄17 建設國際藥械權威監管機構 建立自主藥械審評能力（續）

6. 積極參與全球醫療器械法規協調會工作

- 以全球醫療器械法規協調會 (Global Harmonization Working Party, GHWP) 成員身份，積極推動全球醫療器械監管法規的協調工作。

2.50 建設完善的臨床試驗基礎設施及數碼化平台，培育本地醫療創新人才，優化臨床應用場景，並充分發揮真實世界數據優勢，革新藥械審評機制，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早期臨床試驗中心及全球頂尖的醫療創新轉化基地。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內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核心，與深圳園區內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發揮「一所一中心」協同效應，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醫療創新高質量發展。

專欄18 建設臨床試驗及醫療創新生態

1. 建設香港臨床試驗數碼化平台

- 推出香港臨床試驗數碼化平台，為全球生物醫藥企業、研發機構及研究人員提供一站式數碼服務入口，透過智能化配對功能，精準匹配本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內合適的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

2. 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

- 提供符合國際藥品臨床試驗優良作業準則 (ICH-GCP) 標準的專業培訓，為建立「大灣區臨床研究人才儲備庫」打好基礎，促進深港兩地人員交流與資格互認。

3. 推動真實世界數據應用

- 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利用本地真實世界數據支持藥品在內地的註冊申請，重點針對罕見病藥物、高端腫瘤藥，以及細胞基因療法，加速「救命藥」的上市審批。

專欄18 建設臨床試驗及醫療創新生態（續）

4. 深化河套臨床研究「一所一中心」創新協同

- 全面落實港深兩地臨床試驗資源的對接，提升一站式服務平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臨床試驗倫理審查機制統一標準，2030年前實現互認、簡化或單一審查。

5. 加快創新產品引進公營醫療機構

- 識別公營醫療機構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主動對接全球藥企及醫療器械商。
- 簡化及加快創新產品在公營醫療機構的引入流程，實現審批、採購、應用無縫銜接。

第五節 打造國際科技合作樞紐

2.51 提升國際科技影響力。加強與世界知名院校、科研機構、科技園區開展國際級、跨學科合作，打造香港成為國家科技創新開放合作的重要對外窗口和通道。

2.52 構建國際高端學術及人才交流平台。積極舉辦和參與高規格國際創科盛事，匯聚全球頂尖創科人才和企業，辦好包括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國際創科營商周旗艦盛事香港國際創科展、國際院士論壇、香港世界青年科學大會暨香江諾貝論壇等重量級國際創科活動，提升在全球創新網絡中的影響力。

2.53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籌辦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推出資助計劃支持本地大學及專業組織籌辦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積極舉辦未來科學大獎等國際學術活動及專業會議，向世界展示香港科研實力，促成持續的國際合作。

2.54 加快在香港設置全球先進製造卓越中心 (Centre of Excellence, CoE)¹¹。中心將聚焦人工智能 + 製造、機械人、新能源及工業設計等前沿技術賦能領域，承擔國際技術合作與示範、產業標準與政策研究、技術轉移與產業化、人才培養與能力建設等核心職能，形成可持續運作的全球合作網絡和旗艦項目。

第六節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2.55 一體化推進教育、科技、人才發展。發揮優勢，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戰略統籌實施機制。強化院校、科研機構、創新平台、企業、科技計劃人才集聚培養功能，圍繞科技創新、產業發展，以及國家戰略需求協同培育人才，做大做強優勢特色學科，培育發展新興學科和跨學科，提升自主培養、吸引集聚高層次人才的能力。完善青年創新人才發掘、選拔、培養機制，更好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發展。

2.56 針對性引進有助國家和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透過人力推算及跟進調查，動態監察香港人力供求變化，精準引才。檢視「人才清單」，因應人才需求調節引才策略，對準香港未來發展的戰略定位，充實勞動力並改善人口結構。針對性地加強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的海外宣傳和推廣工作。

2.57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透過「留學香港專班」加強推廣香港優厚學術、科研，以及國際合作資源，宣傳「留學香港」和「遊學香港」品牌，吸引優秀學生來港升學發展。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滿足非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吸引非本地人才扎根香港。

11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於 2026 年 4 月簽署有關推動工業發展、創新及數字轉型合作的聯合文告，雙方會加強合作，推動工業創新，包括加快在香港設立 CoE。

第十章 發揮國際化優勢

2.58 加快建設和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推進文體旅融合發展。集中力量把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轉型升級，匯聚全球創新資源、專業人才和高端要素，強化產業融合發展與規則銜接，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興中心群。

第一節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2.59 更善用「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普通法的獨特優勢，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完善包含訴訟、仲裁、調解等多元化、高水平解決爭議服務，打造香港成為高端法治人才集聚高地，強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保障方面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質量法律專業服務。

專欄19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1. 設立國際商事法庭

- 支持特區司法機構推進建設國際商事法庭，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以更高效程序審理國際商事案件，深化香港作為處理國際商業訴訟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地位。

2. 落實仲裁法律改革

- 落實仲裁法律改革，加強推廣包括海事、知識產權、體育等專屬領域仲裁服務，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3. 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

- 落實調解規管制度改革，提供更國際化、普及化、專業化調解服務，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發揮作用，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

專欄19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續）

4. 善用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 提升及擴充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功能，建設成為國家以至國際（特別是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高端法律人才培訓、交流和集聚高地。

5. 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

- 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為本地、內地和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機構的法律交流或培訓等活動，提供一流設備和環境。

第二節 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60 健全與國際規則相銜接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持續完善知識產權制度（尤其是四大範疇，即版權、商標、專利，以及註冊外觀設計）。有序推動合適的國際知識產權條約延伸適用於香港，以提升香港知識產權制度的國際銜接及整體競爭力。深化跨境便利措施，推動在更多內地城市提供諮詢服務、促進業務協作、便利跨境保護等，讓合資格的跨境註冊申請更快捷完成，讓申請人能更及時獲得保護。

2.61 深化改革專利制度以促進創新發展，使專利制度更有效地支持科研成果保護、技術轉化、商品化，以及產業化發展。

專欄20 改革專利制度

1. 便利重點技術領域原授專利申請

- 研究為主體發明屬於重點技術領域（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等新興產業）的原授專利申請提供更多便利安排。

2. 優化專利制度賦能企業發展

- 研究改革短期專利制度，並增加原授專利制度的吸引力。

3. 鼓勵和推動生產藥物有關的研發和創新

- 研究優化專利制度以支持生物技術及醫藥業發展的可行措施，鼓勵和推動與生產藥物有關的研發和創新活動。

4. 提升原授專利自主審查能力

- 持續建設專利審查團隊，提升原授專利自主審查能力，目標於2030年對重大科技範疇的專利申請自主進行實質審查。
- 壯大專利審查團隊達到《專利合作條約》認受的規模。
- 籌劃和推進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讓專利代理服務更規範化及專業化。

2.62 構建蓬勃發展和完善的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聯同金融和專業服務機構推進試點項目，探索知識產權融資模式，為創科、文創等知識產權密集產業引進資金。通過制度創新和政策配合，構築「低成本、高流動」知識產權貿易高地，鼓勵企業將知識產權集中在香港管理及應用。透過即將成立的知識產權學院，更有系統地為各知識產權密集行業培育具備知識產權創造、保護、管理、融資、運用及商業化知識的人才，增強生態圈內的發展動能。持續加強國際及區域層面的推廣交流，深化與內地協作，支持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走出去」的知識產權貿易平台。

第三節 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63 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發展香港特色文化內涵。貫徹實施《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強化品牌盛事推廣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系統性保護，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傳承推廣。全力建設中華文化體驗館及一所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推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與故宮博物院深度協作，展現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豐富面貌以及國家的重大發展和成就。

2.64 發展多元文藝創意產業，完善可持續的產業生態圈。支持西九文化區持續發展，發揮優勢並助力建設香港文藝創意產業鏈。用好中外文化薈萃的優勢，推進創新的國際傳播和文創產業合作，積極開拓境外市場，培育新的文創項目。推動香港電影蓬勃及持續發展，增強香港流行文化在華文社會的影響力。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的角色，深化與巴塞爾藝術展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唯一主辦城市的地位。完善文創人才庫，支持香港演藝學院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栽培本地藝術工作者，改革藝團資助制度以推動業界高質量發展和持續創新。發揮市場力量，吸引私營市場參與及投資。加強本地與內地藝術機構、博物館、劇團及影視製作單位的協作，支持聯合創作和舉辦巡演巡展項目，吸引國際知名藝術家與文化機構來港合作，擔當中外文明互鑒的重要窗口。支持香港文藝表演創意業界在境外展演，協助內地文化作品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在海外推廣，進一步深化海內外民眾對中華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增加主流媒體國際傳播能力。

專欄21 文藝創意產業發展

壯大香港文藝創意產業規模

- 預期至 2030 年，文藝創意產業的增加價值提升至 1,700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至 228 000 人。

2.65 推動體育普及化，推廣社區體育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目標，鼓勵市民參與全港性大型綜合運動會及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加強推動隊際運動發展的支援，配合國家推廣「三大球」（即足球、籃球、排球）的發展方向，以及發揮香港在傳統優勢項目的競爭力，推動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並發掘和培養優秀競技體育人才。優化整體體育基建布局，發揮啟德體育園作為全港最大型綜合體育和休閒娛樂地標的策略定位，檢視現有大型場地的發展潛質，以及策略性規劃新體育設施。

2.66 發展體育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產業化。透過體育學院的精英訓練系統，全面支援及提升運動員水平。充分利用啟德體育園及「M」品牌計劃，支持更多不同類別和更高級別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和活動在香港舉辦。爭取舉辦全國性賽事、亞洲賽，以及世界賽的單項項目。提升各體育總會的管治能力、體育業界的專業水平，以科技提升運動員成績。支持亞洲及國際體育組織總會落戶香港，推動香港與國際體育組織建立更緊密聯繫。支持推行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推動「體育+盛事」發展（包括國際級足球盛事），帶動周邊產業和場地專業服務發展。

專欄22 體育發展

壯大香港體育產業規模

- 投放於體育發展的資源在未來五年累計增加 20%。
- 全職精英運動員的人數在未來五年累計增加 20%。
- 體育及相關活動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在未來五年累計增加 10%。

2.67 深化文體旅協同發展，豐富高品質旅遊產品供應。深化主題旅遊體驗，推廣特色中外節慶活動，彰顯香港中外文化交融優勢。開闢更多城市漫步路線，推動賽馬旅遊，推廣香港美食，做大做強年度旗艦盛事，加強與國際知名釀酒地區的連繫和合作。繼續打造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推動結合體育及文化的國際級盛事旅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郵輪樞紐，吸引郵輪調配到香港及利用香港作為母港，積極開拓客源市場及與粵港澳大灣區內港口持續合作。充分利用香港優美海岸線和豐富的島嶼資源，發展跳島遊及其他水上活動項目。持續提升著名旅遊景點（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等）的吸引力。

專欄23 文體旅協同發展

1. 啟德體育園舉辦更多非本地藝人表演，提升香港國際化地位

- 於 2030 年，在啟德體育園舉行的演唱會或表演中，非本地藝人為主的比例提升至 60%。

2. 推動香港迪士尼樂園提質擴容

- 透過不同類型的新設施持續提升吸引力，包括以「漫威」為主題的新園區，以及全新彼思主題娛樂體驗。爭取訂立並展開下一個中長期發展方案。

3. 提升海洋公園體驗、發揮教育保育優勢

- 打造海洋公園成為保育研學教育基地，發揮海洋公園在教育保育工作的優勢，包括推出更多以大熊貓及其他動物保育為主題的活動。提升園內的娛樂設施，包括規劃及興建全新的山上歷險主題區，進一步優化園區體驗。

2.68 積極發展遊艇經濟。加快推進遊艇停泊設施發展，提供更多遊艇泊位，吸引更多遊艇（包括超級遊艇）訪港。積極推行「港艇北上」、「粵艇南下」的便利措施，包括授權內地城市相關機構，為訪港遊艇船長提供香港水域知識考試及認可的短期培訓課程與評估，為本地遊艇經濟構建健康、可持續，且具競爭力的發展環境。

2.69 打造「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致力成為海外旅客進入內地的南大門，善用跨境基建，促進訪港旅客進一步延伸行程至粵港澳大灣區及其他省市。深化與內地以及業界夥伴合作，加強向美加等傳統客源市場，以及中東、東盟及其他亞洲及歐洲具潛力市場的推廣，檢視及優化各項便利海外旅客經香港進入內地的安排，吸引更多過夜高增值海外旅客到訪香港及內地。深化與內地省市的旅遊協作機制，鼓勵兩地居民跨境「一程多站」旅遊（香港 + 內地城市）。

專欄24 旅遊業發展

提升旅遊業經濟效益

- 預計旅遊業的增加價值將由 2024 年的 862 億元上升至 2030 年的 1,260 億元，就業人數將由 2024 年的 159 700 上升至 2030 年的約 203 000。
- 在 2030 年，過夜旅客中非內地旅客的比例增加至 40%。

2.70 優化並升級旅遊服務，健全基礎配套設施。持續完善旅遊業監管制度，深化人才培育機制。推出全新「專項專牌」¹² 計劃，提高導遊的專業水平。與旅遊業界及教育機構合作，擴大旅遊專業人才庫。推廣「好客之道」，加強「穆斯林友善」設施及提升服務質素。推動智慧科技在旅遊與出行領域的應用，打造便利、包容與智慧化的旅遊環境，全面提升訪港旅客的體驗，加強香港作為優質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12 意指按個別專業範疇發出「專項導遊牌照」，鼓勵業界培育具專業知識的導遊人才。